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浩然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

被告 曾薪豪（即被告曾祥家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

曾珮慈（即被告曾祥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氏孝（即被告曾祥家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黎氏孝、曾薪豪、曾珮慈為被告曾祥家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
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
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祥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黎
氏孝、曾薪豪、曾珮慈，黎氏孝、曾薪豪、曾珮慈未拋棄繼
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
在卷可稽。原告具狀聲明由黎氏孝、曾薪豪、曾珮慈承受訴
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